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本公司与杨芳及丈夫张昆鹏、刘智平、毛金奇、高利、李刚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拟向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霞浦信用社申请 300 万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杨芳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长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关联方张昆鹏为杨芳的丈夫；关联方刘智平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关联毛金奇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；关联高利为本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；关联李刚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杨芳、刘智平、毛金奇、李刚为关联董事，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芳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季桂花园怡桂园 1 幢 507 室	自然人	是
张昆鹏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季桂花园怡桂园 1 幢 507 室	自然人	-
刘智平	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阳光假日新苑 88 幢 1703 室	自然人	-
毛金奇	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 656 号 10 栋 403 室	自然人	-
高利	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棉船乡金洲村十组 43 号	自然人	-
李刚	湖北省蕲春县漕河镇体育路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杨芳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长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关联方张昆鹏为杨芳的丈夫；关联方刘智平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关联毛金奇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；关联高利为本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；关联李刚为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向永赢租赁金融有限公司申请设备售后回租 108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取得流动资金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,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、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7 日